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4.5.6，103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約聘人員勞資會議代表產生要點	頁數	1 頁

一、亞東技術學院為協調約聘人員（含專案人員，以下簡稱勞方）與學校（以下簡稱資方）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約聘人員勞資會議代表產生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並設置勞資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資方代表：由校長選派一級行政主管五人擔任之。

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
（二）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五人，候補五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佔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
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
三、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

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104.5.6，103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